

##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政府法規，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之「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二、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教職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第五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指因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六條 校長制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綜理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要求各級主管依權責管理、指揮及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議安衛有關規定。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安衛措施計畫。

- 三、研議安衛教育實施計畫。
- 四、研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之危害。
-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安衛意外事件。
- 七、研議職業健康管理事項。
-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九、建立災害防救體系，俾使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環境危害減至最低。

第八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學院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安衛管理業務。
- 三、督導安衛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督導安衛教育訓練。
- 六、規劃職業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向校長提供有關安衛管理資料與建議。
- 九、其他有關安衛管理事項。

第九條 一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該院有關安衛業務。
- 二、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安衛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安衛諸項作業。
- 四、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該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五、核定、推行該院安衛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第十條 各一級單位所屬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安衛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執行安衛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一級單位主管。
- 九、其他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
- 十、其他院長交辦有關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工作場所安衛管理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對於工作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 四、負責人應確實掌握工作場所所採購之物品材料管理及各種研究活動，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安衛之規範。
- 六、應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安衛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戴。
- 八、事故發生時應迅速妥善處理，並通報本校相關單位，且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於一個月內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並應遵循相關法規進行外部通報。
- 九、執行其他有關安衛事項。

第十二條 工作者之責任與義務：

- 一、遵守該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項安衛法令之規定。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 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安全建議。
- 五、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六、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通知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七、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具及安衛設備、設施，並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

###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四條 設備維護與自動檢查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對各項設備實施檢查、維護與保養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對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經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四、工作者應依照各種設備之定期保養計畫，進行設備保養。
- 五、定期保養、維護機械、設備，維護工作場所安全衛生。
- 六、使用前檢點機具、設備安全裝置，是否良好安全堪用。
- 七、依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各項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並保存檢查紀錄備查。
- 八、執行設備本質安全化，做到「防愚措施」及「失誤也安全」之原則。

####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五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六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

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 3 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 7.5 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第十七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八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露天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 五、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六、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第十九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二十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三、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五、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七、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八、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二、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二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分為一般場所安全衛生及實驗場所教育訓練。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本校所有工作場所人員之必要訓練；若進入實驗場所，則應另接受實驗場所教育訓練。

第二十三條 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各院系所中心或進用單位辦理。其內容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相關之必要教育訓練為主，新進者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者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第二十四條 實驗場所教育訓練分為共同性及特殊性兩類，由環安衛中心規劃辦理為原則；其他單位亦可自行辦理，惟應經環安衛中心認可。實驗場所人員皆需接受共同性教育訓練；化學性、輻射性及生物性實驗場所人員需另接受對應之特殊性教育訓練。

第二十五條 實驗場所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一、共同性教育訓練課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訓練」三小時，內容包括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規則與急救防護說明等。

二、特殊性教育訓練課程：進入化學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進入輻射實驗場所前應通過輻射防護教育訓練；進入生物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各訓練時數與內容如下：



(一)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三小時，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管理等。

(二)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三小時，內容包含游離輻射認識、使用規範與輻射防護計畫與輻射廢棄物管理等。

(三)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八小時，內容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材料危害說明、優良微生物學操作介紹與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等。

三、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每年需接受至少四小時再訓練外，其他訓練有效期限皆為三年，期滿後每三年需接受至少三小時再訓練。

第二十六條 因其他需求必須臨時進入實驗場所者，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其授權相關人員陪同，並告知可能危害及遵守其安全規範。

##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法定所須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二十八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九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依健康檢察分級管理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及教育宣導等各項工

作。

第三十條 經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 二、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三、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教職員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反應。

##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三十二條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工作場所應視需要置備足夠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三十三條 一般急救原則

- 一、急救前要確定對傷者或對自己無進一步的危險。
- 二、儘速將患者自高危險區移至安全區。
- 三、現場急救人員應給予傷患立即性治療，對最急迫的人員給予優先處理，必要時將傷患送往醫院處理。
- 四、臉色潮紅患者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 五、對神智不清醒、昏迷、失去知覺，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均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 六、施行急救時避免閒人圍觀，以免妨害急救工作。
- 七、要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
- 八、要預防傷患持續受傷，預防休克。

- 九、 要接受主管之命令，實施人員疏散避難緊急搶救。
- 十、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刻命令勞工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避退至安全工作場所。
- 十一、 傷患之緊急搬運：
  - (一) 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部、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二) 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三) 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
  - (四) 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應充分供應所屬人員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新安全衛生設施。
- 第三十五條 個人防護具應正確配戴使用，並應保持清潔、自我檢查，保持防護具之性能。
- 第三十六條 如有不堪使用、過期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使用。
- 第三十七條 防護具使用者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瞭解防護具使用及維護方法。
- 第三十八條 凡八小時工作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噪音作業場所之勞工應戴用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從事搬運、處置、使用刺激性、腐蝕性、毒性物質時，要確實使用手套、圍裙、過腳安全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 第四十條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工作者要確實配戴安全帽（繫上顎帶）、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施工架安全網等
- 第四十一條 勞工暴露於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汽、粉塵或其

他危害性物質作業場所，應確實使用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

第四十二條 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皮膚而傷害、感染或穿透吸收，而發生中毒之虞時，應使用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第四十三條 從事電器作業之工作者應確實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四十四條 防護設備應通過國家檢驗合格，不易造成作業行動干擾，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四十五條 事故通報

- 一、發生職業災害須依本校緊急通報系統，通知各相關單位。
- 二、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人姓名及電話、災害發生時間及地點、傷害人數及傷害媒介物、緊急處置情形及所需要之緊急支援。

### 第四十六條 職業災害調查

- 一、不論發生失能傷害、虛驚事故或財物損失，工作場所負責人均應主動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於三日內填寫國立臺灣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提出詳細災害報告。
- 二、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 死亡災害時。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本校工作者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對於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新台幣參仟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守則經本校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簽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大工會			